

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炭頂里新市二路四段 68
號 6 樓

聯絡方式：hkassuservic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 20160321-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〈華藝學字第 20160321-1 號〉

主旨：函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〈臺教國署學字第

1050029234 號〉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〈北市教中字第

10532261700 號〉之相關事宜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華岡藝術學校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〈北市教中字第 10531413300 號〉發函（字號：華藝學字第 10500133800 號）給予本籌備委員會周主席子愉之回覆，仍未對本籌備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4 日發函之〈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 20160304-1 號〉說明第一項與第三項（違反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八條與第十四條之規定）給予任何回應。
- 二、華岡藝術學校〈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 20160304-1 號〉回覆本籌備委員會周主席子愉（如附件），其說明第二項內容

所陳述之條文，是以「應邀請」為原則，「顯無必要」為例
外。華岡藝術學校校方刻意曲解法令，於學生獎懲委員會
審議本次懲處案件時，未通知周主席子愉及其監護人到場
說明。

三、上述內容足以顯見華岡藝術學校校方草率行事、刻意規避
問題與應負擔之責任、嚴重欠缺法治教育，鑒請 貴署確實
徹查與督導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教育部

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主席

周子愉

